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 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 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至遲應於七月二十日前收齊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年報，並應依審閱年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查閱有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並作成審閱結果。</p> <p><u>本公司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前項年報審閱結果陳報主管機關，並定期函知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參考改進。</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至遲於七月二十日前收齊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年報，並於<u>五日內</u>依審閱年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查閱有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並作成審閱結論。</p>	<p>一、原第十六條改列為第十五條第二項。</p> <p>二、配合本次審閱機制之審閱時程及審閱方式修正，爰修正陳報主管機關審閱結果之時程。</p> <p>三、餘酌為調整文字。</p>
<p>第十六條</p> <p>(刪除)</p>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於每年七月底前將年報審閱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審閱年報所發現之共同缺失，本公司得函知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參考改進，並副陳主管機關。</u></p>	<p>修正理由如前條。</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審閱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年報如發現有<u>未檢送年報或</u>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年報者，即函請公司於文到五日內補正，並將補正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要求其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視為「其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提醒投資大眾注意；<u>經本公司函請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公司將依營業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併同第十五條</u></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審閱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年報如發現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者，即函請公司於文到五日內補正，並將補正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要求其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視為「其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提醒投資大眾注意。</p> <p>(以下略)</p>	<p>配合本次審閱機制之審閱時程及審閱方式修正，明訂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未檢送年報或未依規定編製年報，經本公司函請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公司將依營業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併同第十五條審閱結果陳報主管機關。</p>

審閱結果陳報主管機關。

(以下略)